

司法研究

2012 年第三卷 · 总第九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 司法公开与民主政治间关系
- 和谐司法语境下的民法解释客观化
——以交谈理性的审判思维为导向
- 论纠纷解决的语境变迁与弥合
- 理性期待中的稳步推进
——论我国民事诉前调解制度的构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研究

2012 年第三 卷 · 总第九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研究. 2012 年. 第 3 卷: 总第 9 卷/《司法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118-4665-5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180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293 千

版本/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665-5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研究》编委会

主 任：张文显

副 主 任：马建华

委 员：王 松 吕岩峰 鲁 军
李树涛 于 兵 郑永昶
张启文 王承凯 李维奇
鲁志良 吕洪民 程金耀
王清文 刘成祥 卢炳建
张君洪 王桂琴

主 编：孙晓明

副 主 编：冯彦彬

编辑部主任：冯彦彬（兼）

编 辑：胡晏诚 孙 妍

目录

Content

【特稿】

- 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马建华/ 1
- 在吉林省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经验现场会上的讲话 王承凯/ 7

【司法公信】

- 司法公开与民主政治间关系 王国锋/ 10
- 诉与非诉的灵动
——以 Logit 二元选择模型的主动引导为视角 张 晴/ 16
- 检视与重塑:司法公信视野下法官培训机制研究
蓝贤勇 李 婧/ 27
- 冲突与调和:大众传媒与司法公信建设 梁宇菲/ 36
- 理性诉讼文化:法院呈递与社会认同的契合与互动 高国强/ 46
- 建筑“自上而下”的司法公信力 孙艳薇/ 55
- 论司法公信力与法官品格修养 孙基本/ 66
- 法律之爱:司法公信的灵魂底蕴 王 斓/ 76
- 刑事审判中如何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邢 露/ 85
- 论司法核心价值观在司法公信力建设中的作用
——由“最美”司机说开去 刘洪颖/ 94

【调查报告】

- 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的调研报告 朱超峰/103
- 关于和龙市涉农土地纠纷的调查报告 全鸿一 车现平/109

【司法改革】

- 法院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的困境与出路 张广兄/117

【审判管理】

- 当前我省审判管理软件应用状况研析 宋雨洛/129
- 我国法院管理工作的弊病及排解 王亚明/137

【理论探讨】

- 和谐司法语境下的民法解释客观化
——以交谈理性的审判思维为导向 林智远/145
- 论纠纷解决的语境变迁与弥合 方 易 郭平常/156
- 理性期待中的稳步推进
——论我国民事诉前调解制度的构建 宋 国/170
- 化干戈为玉帛:民俗在解决纠纷中对法律的阻
抗与应对 颜梅生/181
- 宽严相济
——减刑、假释阶段破解涉财执行难的路径
刘化文 李海军/189
-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的几点设想 朴永刚/200
- 调整违约金适用标准问题研究 李 伟/208
- 债权人破产申请权及债务人异议处理 刘劲刚/216
- 中国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实证研究 王 彪/219

医疗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再探讨	陈海彪 李 靖/229
---------------	-------------

【法院文化】

论我国法院文化建设的完善 ——以青年法官为视角	王天华 周 婧/238
城市化进程中的法治文化培养	杨 帆/249

【案例分析】

车辆营运性质及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	杨雪松/257
析抢劫罪与强迫交易罪的界定 ——被告人朱喜、赵仁杰抢劫案	董屹红/265
析述商品房预售备案登记 ——原告周绍鉴与被告吉林澳星海房地产 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案	张成玉/270
正确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妥善处理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费纠纷	张伟宏/275
刍议企业职工参保纠纷之救济途径	付 勋/282
本案合同可否解除	刘星辰/286

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马建华*

推进司法文明的不断发展进步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司法公信是司法文明的主要表征,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初级阶段,司法公信建设需要不断加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王胜俊院长指出,司法公信是人民法院生命力所在,体现的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制度、司法机关、司法权运行过程及结果的信任程度,反映的是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知和认同状况。当前,人民法院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的要求更加紧迫。下面我就这个问题谈点个人认识,并简单介绍下我省的情况,与同志们交流。

一、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的重要意义

第一,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七大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同时把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司法公信是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主要表征,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得以充分发挥的前提条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第一要务是司法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本目的是解放和发展司法能力,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集中表现为司法公信力的不断提升。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统一和权威的重要保障,意味着司法权在党的领导

* 马建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下由人民法院和检察院行使,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权插手司法活动;意味着必须维护人民法院判决的既判力,保证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具有终局性和权威性;意味着司法机关拥有极高的公信力。

司法公信建设得好,可以更加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然要求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第二,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本质要求。

“民为国之本,众为邦之基。”在谈到司法工作的性质时,我们总会强调“人民法院”、“人民司法”。人民性是人民法院的本质特征和司法工作政治属性的集中体现,从诞生之日起就决定了人民法院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政法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满意是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也是检验法院工作的根本标准。

司法公信是人民法院人民性的本质要求,是人民法院的生命力所在,也给人民法院提供持续的正当性基础。人民法院的人民性要求法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特别是在当前社会转型期,以民生问题为重点的人民内部矛盾凸显,且在司法领域集中体现,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司法的要求和期待越来越强烈:不仅要求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还期待保护社会政治权利;不仅要求司法公正,还期待司法公开透明;不仅要求社会平安,还期待社会和谐;不仅要求提供诉讼服务,还期待诉讼服务优质高效。要积极主动回应人民关切,有效化解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相对不足的司法能力以及司法资源之间的矛盾,确保司法工作始终符合民情、体现民意、服务民生,必然要求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第三,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是破解制约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难题、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的迫切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的司法事业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进一步的科学发展还面临诸多难题,主要表现在:《法官法》的一些重要规定还没有得到完全有效的落实;基层法院审判力量不足、案多人少问题依然突出,吸引优秀法律人才、稳定优秀法官十分困难;涉诉信访形势仍较严峻,对维护法律的公信、尊严和权威提出挑战;个别法官司法行为不端、

不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新兴媒体迅猛发展,少数案件在网络炒作下对司法裁判权威构成冲击。这些难题充分反映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水平与司法事业的科学发展还不完全相适应。

司法公信是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司法公信力不提升,会严重影响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影响司法惩恶扬善、定分止争、保障权益、维护公正、促进和谐的社会效果,影响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神圣使命。要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司法事业科学发展的瓶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必须依靠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提升司法权威。

二、司法公信的主要标志及其表现

全面加强司法公信建设要以司法公信的主要标志作为参照系,司法公信主要有以下标志和表现:

第一,社会公众信赖诉讼渠道实现权利救济、正义伸张、矛盾化解。司法公信的一个标志是人民群众信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矛盾和纠纷,把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诉求付诸于人民法院,寄希望于人民法官。这表现为法院的受案量。如果人民群众信不过法院,那么有纠纷可能会求助于政府,求助于私家讨债公司,甚至求助于黑社会。从我省的行政诉讼案件来看,近三年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年均增长 10.1%,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我们的司法审查严格,依法保护了老百姓的合法权利,通过司法渠道表达诉求,群众感到冤情有处诉、正义能伸张、矛盾不积累。

第二,司法具有极高的权威,当事人对裁判结果比较认同,生效判决能够自动履行。有权威,才有公信。司法权威有很多表现,一个直接表现是案结事了,息讼宁人,裁判结果得到切实尊重。这主要表现为服判息诉率、上诉率、抗诉率、申诉率、强制执行率等具体指标。我们要尽最大努力提高案件质量,降低上诉、申诉、抗诉比例,遏制涉诉信访高发势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第三,在社会舆论中法院拥有良好的口碑,法官是整个社会的道德典范、诚信楷模。司法公信要以人民群众的认可度作为最终的检验标准,敢不敢把人民群众的评价直接摆在面前,敢不敢把人民群众的评价与我们所做的工作进行比对,是真正的试金石。法官是司法的主体与象征,司法公信力集中体现为法官的能力与品格得到公众的认可以致信服。只有公正清廉、刚正不阿的法官形象,才赢得司法的公信力。

第四,法院工作报告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赞成率比较高。这是由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政治制度决定的。人民的意志集中体现为人民代表在人代会上投赞成票还是反对票,所以我们要努力使赞成率保持在高位,不断提高人民代表的满意度。

三、我省司法公信建设的主要情况

2008年以来,我院始终高度重视司法公信建设,连续开展了“审判管理年”、“审判管理推进年”、“信息化建设年”、“审判监督年”、“司法公开促进年”等活动,通过“活动年”的形式每年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在这些工作基础上,我们决定从今年开始组织全省法院集中开展为期三年的全面提升司法公信专项活动,并将今年确定为“司法公信提升年”,下发《司法公信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对照司法公信的主要标志,明确可操作的具体检验标准,着力推进司法公信机制建设,切实提升司法核心公信力。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我省的法院工作实现了科学发展。从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到五次会议,四年来,法院工作报告均高票通过。今年取得94.1%的支持率,在以按钮方式表决工作报告的全国22个高级法院中名列第五。吉林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在白山市对司法公信状况的调查显示,公众对法院的满意度达到92.2%。可以说,各级党委对法院工作总体上是满意的,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评价总体上是良好的。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第一,始终坚持以为民司法建公信。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文明进步,共享司法改革成果。我们围绕“发展、民生、稳定”大局出台了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新社会管理、致力平安建设等文件,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精心为涉诉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全面实行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通过诉讼引导、案件查询、诉前释法、判后答疑等工作,使司法裁判最大限度地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认同和支持。率先实现了全国四级法院的远程提讯,积极探索和推行电话立案、网上立案、网上调解、远程取证、远程审判、电子签章等办案方式,努力让群众更加便捷地行使诉权。

第二,始终坚持以公正司法立公信。公正是司法公信力的核心与基石。为确保司法公正,我们从法院工作实际出发,加强审判管理,立足“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紧紧围绕全面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

果,紧紧围绕规范司法行为,构建了审判管理规范体系、责任体系和保障体系,为把法官的司法行为引导到追求公正、高效、权威、和谐的目标上提供了制度保证。深入推进审判监督,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和依法纠错职能,新增三个申诉复查庭,对错案依法及时纠正、问责。不断深化司法改革,成立两个专业审判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积极探索司法拍卖工作改革,形成法院、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公司三方监督制约机制。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实施了“建设学习型法院、培养研究型法官”计划和“全省法院人才战略五年规划”,探索高层次法官人才培养新模式,与中国政法大学签订联合培养百名证据科学领域专家型法官协议,为公正司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始终坚持以公开司法促公信。在当今信息时代,公众对司法信息需求量越来越大,对司法公开的呼声越来越高。因此我们不断深化司法公开理念,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拓宽司法公开渠道,创新司法公开举措,全省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逐步由选择性公开、程序公开向全方位公开、实质公开转变。开通吉林法院司法信息网,为依法公布裁判文书、及时发布法院信息、方便公众与法官对话提供了崭新的网络平台。开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列席审判委员会”活动,仅2011年我省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620余人次,观察了1236件案件的庭审(听证)。大力推行公众开放日活动,先后在开放日当天召开以“惩恶扬善”、“定分止争”、“民生司法”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社会反响很大。仅2011年我省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102次,9400余人参加。通过邀请社会公众参观法院、展示法院文化、旁听审判、进行普法宣传、座谈交流等方式,让公众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更加理解、信任和支持司法工作。

第四,始终坚持以廉洁司法保公信。在法治社会,司法被看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群众往往对法官寄予极高的期许,对司法腐败极为痛恨。因此我们坚持不懈地狠抓司法廉政建设,把确保司法廉洁和公正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经验成为全国典型。着力建立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下级违法犯罪上级引咎辞职的问责和追究制度,全面推行廉政监察员制度,对容易出现问题的岗位和环节实施直接监督。每年均召开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专项会议,经常性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司法作风大检查活动,并多次集中开展“整治司法不公、

严惩司法腐败”专项活动。全省法院违法违纪案件连续五年持续下降,查处的违法违纪法官人数从 2008 年的 75 人下降至今年迄今为止的 7 人,反腐倡廉建设经验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推广。

第五,始终坚持以和谐司法筑公信。和谐司法是司法公信状态良好的最终表现,也是社会主义司法的政治优势和工作优势。我们坚持以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为目的,以“公正高效办案、和谐司法为民”活动为实践载体,遵循和谐司法工作模式。推动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作为全国唯一的高院试点单位,我院起草的《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意见(试行)》,省委、省政府以“两办”的名义予以转发。“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理念、做法和经验得到省委肯定,省委政法委召开专题会议在全省政法机关推广。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案件实现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为标志的非诉行政执行的“吉林模式”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涉法涉诉案件比例在全省信访案件总量中持续下降,从过去通常的 60% 左右下降至今年的 6% 以下。

第六,始终坚持以舆论引导树公信。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大力宣传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成效和经验,营造理性的司法文化。大力宣传人民法院涌现出的优秀法官和感人事迹,在全省评选出优秀基层院长、法庭庭长、审判业务专家和青年审判业务专家,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和改进舆情应对、引导工作,健全完善重大案件、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突发事件、敏感事件等重大紧急信息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防范和化解舆论危机的能力。坚持做好影响性诉讼舆情分析,掌握主动权和话语权,防止非理性的负面炒作贬损司法公信力,2008 年以来我省未发生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案件。

在吉林省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经验现场会上的讲话

王承凯*

此次会议是由省法院、省工商局、省司法厅、省消协共同提议召开的。在此,首先明确一下概念,我们通常称“诉调对接”机制,准确讲是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诉”指诉讼,“调”指诉讼以外的救济渠道,包括仲裁、行政调处、人民调解、专业调解、行业调解等,为了大众化简称“诉调对接”。

一、会议的意义和目的

第一,落实省委关于在消费领域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的部署。孙政才书记在《吉林省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要求:重点建立征地拆迁、医疗纠纷、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业调解组织,及时有效化解热点领域的矛盾纠纷。前四个领域的工作都有了重点突破,这次会议要在消费领域重点推进。

第二,总结和推广消费纠纷诉调对接的经验。今天上午参观了图们市、延吉市消费者协会人民调解室的工作经验,下午听取了东丰县人民政府、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延边州工商局、消费者协会、延吉市司法局的工作经验,他们在消费纠纷的诉调对接工作上做了深入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法院系统,吉林市昌邑区法院是我省的试点法院,有比较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值得推广。

第三,整合力量为解决消费纠纷提供多种纠纷渠道,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消费领域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

* 王承凯,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委。

目前,全国法院连续三年收案数均超过 1000 万件,吉林全省法院 2011 年收案 29 万件,全省法官 5000 人,人均收案 58 件,案多人少矛盾突出。2011 年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案件 60 万件,解决 57 万件,我省消协 2011 年收到投诉 9800 件,成功解决近 98% 案件,收案数量不是很多,尚有工作空间。刚才省司法厅汪军处长介绍,全省 2011 年人民调解案件总数是 26 万件,人民调解员是 7.8 人,人均分案 3.3 件,因此人民调解还大有潜力可挖。

我省诉调对接工作的基础很好。2008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选定吉林高等法院为全国法院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解决矛盾纠纷机制改革试点单位,2010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综治委、省法院、省司法厅、省信访局、省法制办《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意见(试行)》,此项工作成为了我省重点工作之一,2011 年 4 月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 16 部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2011 年 11 月全省政法机关推广法院系统“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经验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2012 年经中央批准,吉林省法院作为全国 41 个试点法院中唯一的高级法院,再次被确定为改革试点单位,这是中央和最高法院对我省这项工作的认可,鼓舞我们要更加努力地工作。

二、任务和要求

任务和要求概括为十六个字:“明确原则、搭建平台、建立机制、推动工作”。

第一,明确原则(或称工作格局):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矛盾化解、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原则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群众参与”。这里的“政府”是广义的,包括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诉调对接的工作原则是“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司法推动”。因此,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要在党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在各级政府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大力支持下,在消协和社会各界参与下,在人民法院推动下开展工作。司法推动就是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权的规范、引导、监督作用,完善机制,为诉调对接事业提供司法保障。

第二,搭建平台。一是搭建“一会两庭”平台。即建立政法委、法院、工商、司法行政、消协参加的定期联席会议,由上述单位的分管领导

和工作部门的中层领导组成,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人民法院立案庭分流,边远地区由人民法庭或巡回法庭办理。二是搭建“一会两站”平台,即消协分会,投诉站和联络站。三是搭建提供纠纷解决的三道防线(或三种消费纠纷的解决渠道),即消费调解、人民调解、司法审判。

第三,建立七项机制,即人民法院建立的主要工作机制。一是分流机制。人民法院要抓好立案庭的窗口建设,做好案件的分流工作。二是委托、委派或者邀请共同调解机制。将消费纠纷在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三是司法确认机制。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或经行政机关、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的,应依照法律及时予以受理和确认。四是巡回审判机制。基层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消费者协会设立消费纠纷巡回法庭,依法处理消费纠纷案件。五是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机制。明确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以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进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的条件,健全名册管理制度。六是激励机制。七是经费保障机制。建议由联席会议向党委汇报、由党委协调政府,将开展这项工作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推动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建设没有矛盾纠纷的社会,而是建设矛盾纠纷能够有效化解,达到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检验诉调对接工作的标准是“两个有利于”:第一,是否有利于为消费者提供多层次、高效率、低成本、有权威的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第二,是否有利于维护消费社会关系的诚信与和谐稳定。

这次会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让我们以此为新起点,进一步明确原则、搭建平台、建立机制、推动工作,通过两条标准的检验,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司法公开与民主政治间关系

王国锋*

公元前399年,70岁的苏格拉底站在雅典的陪审法庭接受500名陪审员的公开审判,古希腊政治中的审判公开制度和陶片放逐度的体制特征是裁判由人民的多数做出,因此支持者常常以此为例证明司法公开之于民主的重要价值,并将此视为司法公开与民主价值相关联的制度典范,“雅典人拥有相同的在法官面前表达意见的权利,有相同的在决定集体命运的公民大会上发言的权利。谈到民主制度,我们不能不回到古希腊的雅典”。^{〔1〕}因此多数观点认为通过完善审判公开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增强司法民主的深度,^{〔2〕}主张司法公开的范围、程度、方式、效果是衡量司法民主实现程度的基本标准,司法公开是最大的司法民主,^{〔3〕}是现代司法制度民主性的最有效表现形式之一,是一种民主的方式,因此在司法公开与民主之间存在一种息息相关和密不可分的关系。^{〔4〕}在民主思想的支配下,秘密审判意味着专横和擅断,传统司法神秘和威严的形象受到质疑和否定,要求裁判结果反映民意、将审判置于公众监督之下、通过公开审判制度使司法过程民主化成为主流法律观念。

但是,这种主张存在的两个缺陷削弱了它对司法公开与民主间存在正向关系的解释力:首先是与司法公开发生关联的是何种意义上的民主概念并不明确;其次这种观念忽略了司法行为的专业性与技术性特征以及司法权运行规律,偏离了现代法治社会中以公正为核心的司法价值取

* 王国锋,吉林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

〔1〕 葛洪义:《法与实践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2〕 参见谭世贵、刘政:“我国司法民主的现状、问题与完善”,载《法学论坛》2009年第6期,第132页。

〔3〕 参见徐光明:“司法公开是最大的司法民主”,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1月14日,第4版。

〔4〕 参见王晓、任文松:“公开审判制度的民主性及其价值”,载《重庆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第51~54页。